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请，经市物价局审查后报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市财政部门在基金专户中拨付。基金当年使用不完的，可跨年度滚动使用。

(四) 直接使用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应定期向市物价局报告使用情况，市物价局应定期向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报告基金的征集和使用情况，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基金不得挪用，挪用基金的由市审计部门处理。

(五) 凡有缴交基金任务的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者，由市物价检查部门按有关法规给予处罚，处罚款并入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五、各县（市、区）应根据《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参照市的做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物价局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表彰 1995 年度揭阳市“三高”农业

获奖项目创建单位的通报

揭府 [1996] 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发展“三高”农业奖励办法》，经市“三高”农业评奖领导小组审定，市人民政府同意“古山二号龙眼”推广等19个项目为我市1995年度“三高”农业获奖项目（1995年度粮食优质高产奖统一纳入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奖励）。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揭东县农业局等“三高”农业项目创建单位给予奖励并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做出更大的成绩。

全市农业战线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齐心协力，开拓进取，拼搏工作，为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995年度揭阳市“三高”农业获奖项目创建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

1995年度揭阳市“三高”农业获奖项目创建单位

一、优质果引进推广奖（6项）

- | | | |
|----------|------------|-----|
| 1、揭东县农业局 | “古山二号”龙眼推广 | 一等奖 |
| 2、揭西县果蔬局 | 优质青梅引进推广 | 一等奖 |
| 3、普宁市果蔬局 | 优质青梅推广 | 一等奖 |
| 普宁市农委生产组 | |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 4、普宁市果蔬局 优质青榄推广 一等奖
普宁市农委生产组
- 5、惠来县农委 优质荔枝引进推广 一等奖
- 6、惠来县农委 优质龙眼引进推广 一等奖

二、农业引进奖 (2项)

- 1、揭西县畜牧局 引进珍禽种苗及示范推广
- 2、揭西县畜牧局 引进黑麦草种植及推广

三、兴牧奖 (2项)

- 1、揭西县畜牧局 “三高”畜牧业兴牧奖 一等奖
- 2、揭东县农业局 “三高”畜牧业兴牧奖 二等奖

四、水产高产优质奖 (2项)

- 1、东山区农办 水产高产优质养殖 一等奖
- 2、揭阳试验区农办 水产高产优质养殖 一等奖

五、优质稻高产片奖 (7项)

- 1、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早造)
砲台镇农业站
- 2、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早造)
地都镇农业站
- 3、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早造)
登岗镇农业站
- 4、揭阳试验区农办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早造)
- 5、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晚造)
砲台镇农业站
- 6、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晚造)
地都镇农业站
- 7、揭东县农业局粮产股 千亩连片优质高产稻 (晚造)
登岗镇农业站